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21090310704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團體傷害保險
 (加倍型)一至三級
 失能增額給付附加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p>第一條 承保範圍</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加倍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加倍型)一至三級失能增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主保險契約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三級十六項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外，另行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主保險契約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三級十六項之同等級內任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仍以各級失能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再次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主保險契約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三級十六項失能程度之一，而合併前次之失能，成為較嚴重程度之失能，或本次失能程度較前次事故所致之失能程度嚴重者，本公司自被保險人確定致成較嚴重程度之日起，改按較嚴重等級失能程度之約定給付失能保險金，但須扣除原先依本附加條款已給付金額。然本附加條款訂立前的失能，不視為本附加條款已給付失能保險金，不扣除之。</p>
失能保險金之申請	<p>第二條 失能保險金之申領</p> <p>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保險金申請書。</p> <p>二、保險單或其謄本。</p> <p>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p> <p>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p> <p>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保險費之退還	<p>第三條 保險費之退還</p>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死亡時，本附加條款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保險費。</p>
條款之適用	<p>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p> <p>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p>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